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除字第91號

聲 請 人 張秋英即力國企業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附表所示之二紙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30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，足證該二紙支票為聲請人所有並遺失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二紙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30號民事裁定准為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該公示催告裁定最後登載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。聲請人於民國114年8月7日登載在法院網路公告，迄至114年11月7日屆滿3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則聲請人至遲應於115年2月7日前聲請除權判決，方為適法。詎聲請人遲至115年2月11日始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顯已逾3個月法定期間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其逾期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瑾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慧君

支票附表：			114年度司催字第330號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東美物產有限公司 鐘啟瑞	台中商業銀行 北台中分行	114年1月10日	18,370元	PTA1943600
002	東美物產有限公司 鐘啟瑞	台中商業銀行 北台中分行	114年4月10日	14,070元	PTA1943601